

 <p>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       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         Especial de Macau          衛生局          Serviços de Saúde</p>	<p>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         技術指引          CDC (Macao SS)          Technical Guidelines</p>	<p>編號: 038.CDC.NDIV.GL.2020          版本: 6.0          制作日期: 2020.01.28          修改日期: 2020.07.13          頁數: 1/3</p>
<p><b>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- 給機構對員工的管理建議</b></p>		

## (一) 了解員工的旅遊史和接觸史

機構應從首個上班日開始，向所有員工了解其是否在近期曾離境及其接觸史：

- 1.1 若發現員工過去14日內曾前往澳門以外地區，應由入境本澳起計14日內按第1.3項進行管理。
- 1.2 若發現員工過去14日內曾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感染者有接觸，但不被衛生局界定為密切接觸者的人士，應由最後接觸日起計14日內按第1.3項進行管理。
- 1.3 返澳不足十四天或有有一般接觸史的工作人員之健康管理建議：
  - 要求相關人員在工作地點停留期間配戴口罩。
  - 機構需每日主動向有關工作人員詢問其身體狀況；若發現其有發燒、急性咳嗽、肌肉酸痛或腹瀉的情況，應着其立即就診。
  - 若相關人員是前線接待人員，應儘可能暫停接待工作，並改為後勤工作；若其前線接待工作無法暫停，亦應儘量減少其接待的時間及次數。
  - 若相關人員不是前線接待人員，也應儘量減少其因工作需要接觸他人的機會。
  - 儘量在工作環境上作出適當的安排，如重新安排相關人員的辦公場所或座位，使其暫時避免在人員密集的空間內工作。
  - 要求相關人員注意個人衛生，尤其要經常洗手，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紙巾、手肘或衣衫遮掩口鼻等。

## (二) 復工後監察員工的健康狀況

建議機構要求員工作出個人健康聲明，並在條件許可下為員工測溫，如發現員工出現發熱或呼吸道症狀等不適，應着其戴上口罩及早就醫：

- 2.1 如醫生診症後認為員工需要在家中休息，機構應允許其留在家中，暫不參與工作。
- 2.2 如醫生診症後認為員工適合繼續上班，機構應：
  - 要求相關員工在上班期間戴上口罩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 
Especial de Macau  
衛生局  
Serviços de Saúde

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 
技術指引  
CDC (Macao SS)  
Technical Guidelines

編號: 038.CDC.NDIV.GL.2020  
版本: 6.0  
制作日期: 2020.01.28  
修改日期: 2020.07.13  
頁數: 2/3

##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- 給機構對員工的管理建議

- 要求相關員工注意個人衛生，尤其要經常洗手，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紙巾、手肘或衣衫遮掩口鼻等。
- 若相關員工是前線接待人員，應儘可能在其患病期間暫停接待工作並改為後勤工作；若其前線接待工作無法暫停，亦應儘量減少其接待的時間及次數。
- 儘量在工作環境上作出適當的安排，如重新安排相關員工的辦公場所或座位，使其暫時避免在人員密集的空間內工作。

此外，如機構發現在同一辦公地點、同一工作團隊有多名員工出現發熱及呼吸道症狀等不適時，應通知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。

### (三) 減少接觸的內部措施

- 3.1 員工在上班時應盡量戴上口罩，或和他人保持最少 1 米距離，特別是和人交談或開會時。
- 3.2 盡量減少面對面開會或其他聚集，特別是減少和來自疫情較嚴重或疫情不明地區人士的會議；如需開會，盡量使用視像或電話方式進行。
- 3.3 條件許可的機構，同一辦公房間的人員可分上下午或單雙日上班，或部分在家辦公。
- 3.4 員工用餐時亦應保持最少 1 米距離，或在桌子上設有最少半米高的防水阻隔板，以阻隔飛沫散播；於每次用餐完畢，以 1:100 稀釋漂白水消毒阻隔板。
- 3.5 不要舉行生日會等聚會活動。

### (四) 減少接觸的對外措施

- 4.1 停止一切非緊急的外訪或接待外地人士的活動，特別是新型冠狀病毒**廣泛社區傳播地區及高發地區**。
- 4.2 盡量使用網上或電話預約服務，包括即時網上或電話預約服務，減少或停止顧客親身取籌服務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 
Especial de Macau  
衛生局  
Serviços de Saúde

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 
技術指引  
CDC (Macao SS)  
Technical Guidelines

編號: 038.CDC.NDIV.GL.2020  
版本: 6.0  
制作日期: 2020.01.28  
修改日期: 2020.07.13  
頁數: 3/3

##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- 給機構對員工的管理建議

- 4.3 如可行，設置電話短訊或應用程式提醒預約服務，並對錯過預約時間的服務對象給予彈性處理，減少服務對象在服務地點等候時間。
- 4.4 有條件的機構可對進入場所內的人士進行發熱篩查，要求顧客或服務使用者戴口罩，並勸喻發熱或呼吸道症狀等不適人士暫緩進入大樓。

### (五) 遵守各項指引

- 5.1 各級人員應留意特區政府的各項政策和指引，包括個人衛生和環境衛生政策。
- 5.2 有關存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傳播的地方、對顧客的管理建議、公共場所空調通風、環境消毒指引等資訊，請詳見抗疫專頁：

<https://www.ssm.gov.mo/PreventCOVID-19>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  
疾病預防控制中心